

证券代码：831774

证券简称：凯实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兴淦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兴淦、潘正飞、王钤、刘楚江、陈绍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陈兴淦先生、潘正飞先生、王钤先生、刘楚江先生、陈绍敏女士均为连选连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实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